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198
18 January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紧急部队司令恩肖·西拉斯沃中将向我报告说，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格林威治时间十时二十五分，埃及武装部队参谋长穆罕默德·阿卜杜勒·加尼·加马西少将和以色列国防军参谋长戴维·埃拉扎尔中将于开罗——苏伊士公路上一〇一公里处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在依照日内瓦和平会议规定双方部队脱离接触的协定上签了字，并由紧急部队司令签字作证。

随函附上该协定的文本。还没有收到协定内提到的地图。一俟这份地图到达联合国总部，我当必立刻送给你一份副本。

谨请你促请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注意到这件事。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签字）

附 件

依照日内瓦和平会议规定双方部队 脱离接触的埃及 — 以色列协定

- A. 埃及和以色列将认真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要求的海、陆、空停火，并从签署本文件时起彼此停止向对方采取军事或半军事行动。
- B. 埃及和以色列军队将按照下列原则分隔开：
1. 运河以东的所有埃及部队将调布到附图 A 线所标示的界线以西。所有以色列部队，包括在苏伊士运河和大、小苦湖以西的，都调布到附图 B 线所标示的界线以东。
 2. 埃及和以色列两线间的地区是脱离接触区，将由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驻扎。紧急部队将继续由非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国家所派部队组成。
 3. 埃及线和苏伊士运河间地区的军备和部队都将受到限制。
 4. 以色列线（附图 B 线）和附图 C 线所标示的界线之间的地区的军备和部队都将受到限制，C 线沿吉迪山口和米勒塔山口所在山脉的西面山脚伸展。
 5. 紧急部队将检查第 3 款和第 4 款提到的限制。紧急部队的现有程序，包括埃及和以色列的派遣联络官到紧急部队去，将继续采用。
 6. 双方空军都获准飞行至各自线上而不受对方干涉。
- C. 双方部队脱离接触的详细执行办法将由埃及和以色列军事代表拟出，他们将就这个过程各个阶段取得协议。这些代表将于本协定签字后四十八小时内在一〇一公里处并在联合国主持下为此目的而开会。他们将在五天内完成这个任务。脱离接触将在军事代表们完成任务后四十八小时内开始，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本协定

签字后七天。脱离接触开始后，将于四十天之内完成。

D. 埃及和以色列都不把本协定看作最后的和平协定。它是在日内瓦会议的范围以内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三三八号决议的规定走向最后、公正、持久的和平的第一步。

埃及代表：

埃及武装部队参谋长
穆罕默德·阿卜杜勒·加尼·
加马西少将

以色列代表：

以色列国防军参谋长
戴维·埃拉扎尔中将

见证人：

联合国紧急部队司令
恩肖·西拉斯沃中将